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71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5AZ2V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，請薦派有意願任教客家語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35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鼓勵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，且具意願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將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自行報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- 1、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由本局推薦：請各校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彙整推薦教師名冊，將前揭名冊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（免備文），並請薦派教師於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（課程代碼：4135307）。
- 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自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函知。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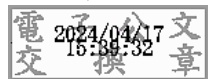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研習日期於113年9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為假

日，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假，並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擇期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其餘研習日期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七、檢附原函、實施計畫及薦派表格各1份（附件1至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